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但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核实完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5）。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